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2日

(2016)浙0205民初497号

杨敏、郑明君、杨锡龙、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98号

杨敏、郑明君、杨锡龙、徐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简转普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16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1号

娄卫东、冯莘莘: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59号

王圣贵、董苏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0号

徐敏、王晓丹: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40号

邵建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建定、邵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23号

陈坚:本院受理原告焦菊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5日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民初字第274号

林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叶利亚诉你和第三人冯雪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民初字第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89号

刘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浩、周亚珠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30号

宁波天目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大力海运有限公司、宁波华滨钢结构有限公司、宁波中烁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振港实业有限公司、屠辰补、田敏亚、台州市括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倪永品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8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94号

尹杜谦、林开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12号

单锡明、何腊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单锡明、何腊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5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1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13号

李妮娅、叶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妮娅、叶波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5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67号

董贤静、付浩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董贤静、付浩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1号

胡妙英、叶东旭: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妙英、叶东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29号

阮仕峰、蔡爱华、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张杰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420号

葛春波、王燕、葛春雷、毛海莲、宁波市镇海鼎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葛春波、王燕、葛春雷、毛海莲、宁波市镇海鼎锚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龙波、刘慧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9日14: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566号

徐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柴永成与被告徐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14:1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630号

陈静珍:本院受理原告刘磊与被告陈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14:3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53号

陈胜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宁东思政装饰材料经营部、胡思标与被告陈胜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14:5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2号

吴双明:本院原告朱安祥与被告吴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50号

张诚:本院原告武文娟为与被告张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71号

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宏迪工量具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天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雪冷电器有限公司、威清国、陈少青、宋仁杰、沈亚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方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01号

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宏迪工量具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天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雪冷电器有限公司、威清国、陈少青、宋仁杰、沈亚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方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62号

蔡国平、宁波市浙东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丁建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展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42号

王建伟、葛盛盛:本院受理原告蒲奕霏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65号

陈泉:本院受理原告杨莉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10号

宁波德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广坤贸易有限公司、何稳飞、邬安军、何林霏、宁波其林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舒华电子有限公司、吴林卫、何杰、刘玉意、邬仙娟、何希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红梅、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48号

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王亚红、孙开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胡赛花、胡志明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62号

徐虎、周丽、王树坤、徐邦顺、王小女、宁波佳思特锻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姜山顺达锻压厂、宁波俊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77号

陈贵斐、孙悠悠: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38号

吴建国、许冰、宁波市鄞州行健轴业有限公司、林佩方、方颖、宁波市塔斯钻石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77号

钱贤章: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靖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庄春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65号

戴清扬、戴永利、邹莉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与被告戴清扬、戴永利、邹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792号

岑志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瓯柏丽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246号

马裕峰:本院受理原告叶秀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嵩商初字第158号

董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朱百争与被告董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嵩商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74号

陈冬儿:本院受理原告魏绍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及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41号

宁波市鄞州成沾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东恒制线厂诉被告宁波市鄞州成沾制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101号

宁波高新区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东恒制线厂诉被告宁波高新区垚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16号

谢国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谢国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300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债权由杭州宝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及何友富及配偶邵静提供保证担保,由杭州市拱墅区万家花城5幢2502室住宅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4年椒(借)人字068、075、091、095、099、120、130、156、173、184、227、233号	56423768.82	6445183.70	62868952.52	2013年椒(抵)字033号、2014年椒(抵)字032号;2012年椒(个保)字028、029号、2014年椒(个保)字009、010号	浙江宏安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昌路1338号的1至4幢厂房抵押;林瑞玉、徐杨琴、林华智、陈蔚然保证
2	仙居大唐五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仙(借)字037、038、039、110号、2014仙(借)字080号;《商业承兑汇票协议》:2014仙承字089号	35000000.00	4331177.36	39331177.36	2013仙企抵字007、051号、2014仙企抵字036号;2013仙企保字005、006、007、008、009、030号、2014仙企保字014、027、028、029号、2013仙个保字008、009、010、037号、2014仙个保字023、035号	借款人位于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五号路南段地块的在建厂房抵押;浙江大唐五金有限公司、浙江西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亿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张陈、王蓓蕾、张理、陈丽琴保证
	合计		91423768.82	10776361.06	102200129.88		